

#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 「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7.03.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7.03.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3.11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7.05.08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7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03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1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8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9 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1 一百〇四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勞動部所頒佈之「職業訓練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現有課程相關。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三點 本校辦理之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班次類別如下：  
一、包括學分班、非學分班二類。  
二、接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及職業訓練班次。  
三、本校非師資培育之大學，故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本校得依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第四點 凡辦理推廣教育或職業訓練計畫者，可與本校各系、各中心等單位或逕與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洽商。計畫主持人備妥相關計畫書及處理程序單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同意後，呈校長核定，辦理簽約手續。其後本中心依據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點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六點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七點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八點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九點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主辦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定之，並應於第八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十點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報教育部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第十一點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所出具之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學制課程則依其相關規定。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職業訓練各項招生計畫、證明書、招收學員資格則依據政府規定或其性質及與委辦單位約定執行之。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點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主辦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經費之收支，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學分班學員繳費期限：因應學分班學員特性，學分班學員每學程繳費時限，寬限至學程

期末前，未完成繳費前，不發予學分證明。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十三點** 本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報教育部備查。

職業訓練計畫審查暨結案程序則依據政府規定或其性質及與委辦單位約定執行之。

對於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主辦單位應完整記錄、妥善保存；並應於結案時送副本一份至本中心存查。

**第十四點**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及教學，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各校應將開課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於開課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於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並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及文號。

前項資訊，應由各承辦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評時數、師資規定及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之參據。

**第十五點** 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後段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文教類使用場所之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發給修讀證明書、學分證明時，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